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123號

原告 莊清根

被告 林偉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32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萬元，及依照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即刑事簡式審判程序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特定利息起算日部分，係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附此敘明。

二、查被告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具狀表明不願被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41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25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被告於113年5月前某日，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Telegram暱稱「鐵牛」、「句點」、「超超」等人所組  
02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  
03 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  
04 欺贓款之車手。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鐵牛」、  
05 「句點」、「超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23日  
08 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趙悅影」向原告佯稱：可透過蓮  
09 豐投資APP交易平臺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約定  
10 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前面交款項。被告即於同年月24日15時52  
11 分許，前往上址面交地點，向原告出示「蓮豐投資股份有限  
12 公司」職員「李開雄」之偽造識別證，收取原告交付之91萬  
13 元，並將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有偽造「蓮豐投  
14 資」、代表人「葉豐榮」印文及「李開雄」署押、印文各1  
15 枚）、「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有偽造  
16 「蓮豐投資」、財務「葉曉霞」、「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統一編號」印文及「李開雄」署押、印文各1枚）交付原告而  
18 行使，足生損害於「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豐  
19 榮」、「李開雄」、「葉曉霞」及原告。被告嗣後再前往  
20 「超超」、「句點」指定之臺中某超商廁所內放置款項，由  
2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22 得。爰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3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元，及自114年11月12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6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  
02 4年度金訴字第4025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03 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因  
04 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025號刑事判決判  
05 處罪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  
06 20頁），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  
08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0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14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15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6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7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8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1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  
22 原告實施詐術，並由被告向原告出示偽造之識別證，並將偽  
23 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交付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  
24 將91萬元交付被告，再由被告轉交上手，是被告與本案詐欺  
25 集團成員共同故意對原告遂行上開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  
26 有91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  
27 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28 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萬元，核屬有  
29 據。

30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刑事簡式審判程序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見114年度附民字第3320號卷第9至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萬元，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韻聆